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33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1
號

電 話：(03)563-437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8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 ~ 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	~ 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1	
(十四)	部門資訊	81	~ 83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46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6,038,069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取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樣核對其收入、退回及折讓之交易原始憑證，評估是否有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或期後重大退貨等情形。

其他事項 - 健全營運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光罩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與流動比率分別為 75%及 63%，光罩集團已提出健全營運計畫。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劉倩瑜



蔡欣怡

蔡欣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4,720	5	\$ 1,430,54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762,276	10	3,129,07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805,245	5	227,53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79,142	1	90,9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841	-	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7,701	5	1,367,37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48	-	2,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85	-	40,1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08	-	1,3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8	-	476	-
130X	存貨	六(五)	419,160	2	723,781	4
1410	預付款項		351,761	2	277,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03	-	20,3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76,718</u>	<u>30</u>	<u>7,311,21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02,023	1	187,24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6,624	3	667,05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3,096	2	489,3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887,318	57	10,382,14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9,426	2	424,26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78,933	1	167,1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307,661	2	654,7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8,661	-	25,4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339,637	2	506,46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03,379</u>	<u>70</u>	<u>13,503,931</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480,097</u>	<u>100</u>	<u>\$ 20,815,14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七	\$ 4,831,971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07,391	1
2150	應付票據		-	-
2170	應付帳款		417,9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69,7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0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1,728,03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0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9,868</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96,838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2,342,79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4,6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6,32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8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4,08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3,133,952</u>	<u>7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168,492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305,14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863,95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88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8,39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891,75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79,353</u>	<u>25</u>
36XX	非控制權益		66,792	-
3XXX	權益總計		<u>4,346,145</u>	<u>2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80,097</u>	<u>100</u>
			\$ 20,815,1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林淑華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6,038,069	100	\$ 7,561,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564,281)	(92)	(6,140,062)	(81)		
5900 營業毛利		473,788	8	1,421,687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009)	(5)	(311,586)	(4)		
6200 管理費用		(449,019)	(8)	(418,1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643)	(5)	(389,2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556)	-	(81,3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2,227)	(18)	(1,200,293)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08,439)	(10)	221,3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136	-	27,7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23,764	2	151,7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58,717)	(11)	(667,378)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306,314)	(5)	(345,59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5,462)	(1)	(53,9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5,593)	(15)	(887,443)	(12)		
7900 稅前淨損		(1,504,032)	(25)	(666,04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27,067	-	(119,962)	(1)		
8200 本期淨損		(\$ 1,476,965)	(25)	(\$ 786,01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606)	-	\$ 2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2,143)	-	18,5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58)	-	\$ 18,7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9,323)	(25)	(\$ 767,26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3,716)	(20)	(\$ 472,52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03,249)	(5)	(313,490)	(4)		
合計		(\$ 1,476,965)	(25)	(\$ 786,01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6,074)	(20)	(\$ 453,77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03,249)	(5)	(313,490)	(4)		
合計		(\$ 1,479,323)	(25)	(\$ 767,267)	(1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4.88		2.21		
9850 稀釋			4.88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立悳



會計主管：林淑華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權益		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64,465	\$ 1,439,959	\$ 827,460	\$ 1,464,101	\$ 4,307	(\$ 2,666)	(\$ 1,174,484)	\$ 5,123,142	(\$ 13,238)	\$ 5,109,904
本期淨損	-	-	-	(472,521)	-	-	-	(472,521)	(313,490)	(786,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	18,507	-	-	18,744	-	18,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2,284)	18,507	-	-	(453,777)	(313,490)	(767,267)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98	(36,498)	-	-	-	-	-	-
現金股利	-	-	-	(373,491)	-	-	-	(373,491)	-	(373,4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96	-	-	-	-	-	1,196	3,468	4,66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2,997	-	-	-	-	-	52,997	-	52,997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	-	-	-	-	-	7,115	7,115	-	7,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7,203	-	-	-	-	-	37,203	-	37,2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7	686	-	-	-	-	-	783	-	78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562	\$ 1,532,041	\$ 863,958	\$ 581,828	\$ 22,814	(\$ 2,666)	(\$ 1,167,369)	\$ 4,395,168	(\$ 323,260)	\$ 4,071,908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64,562	\$ 1,532,041	\$ 863,958	\$ 581,828	\$ 22,814	(\$ 2,666)	(\$ 1,167,369)	\$ 4,395,168	(\$ 323,260)	\$ 4,071,908
本期淨損	-	-	-	(1,173,716)	-	-	-	(1,173,716)	(303,249)	(1,476,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6)	(2,143)	391	-	(2,358)	-	(2,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4,322)	(2,143)	391	-	(1,176,074)	(303,249)	(1,479,323)
現金增資	633,700	912,528	-	-	-	-	-	1,546,228	-	1,546,2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3,092	-	-	-	-	-	113,092	(113,092)	-
認列放棄應收子公司款項及減損影響數	-	-	-	(592,389)	-	-	-	(592,389)	592,3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72)	-	-	-	-	-	(6,672)	-	(6,672)
註銷庫藏股	(29,770)	(245,840)	-	-	-	-	275,610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4,327	14,327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	-	-	-	-	-	-	199,677	199,67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68,492	\$ 2,305,149	\$ 863,958	(\$ 1,184,883)	\$ 20,671	(\$ 2,275)	(\$ 891,759)	\$ 4,279,353	\$ 66,792	\$ 4,346,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林淑華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04,032)	(\$ 666,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八) 1,469,109	1,286,665
攤提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78,660	88,9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556	81,3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136)	(27,7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06,314	345,590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七 -	7,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六(二)(二十六) 424,608	714,0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六) (66,981)	(10,0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79,102)	(115,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65,462	53,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31,508)	(24,5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六) (119)	(3,00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六) 152,410	-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六) 94,664	27,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二) (二十六) 38,369	-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	5,31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六) 15,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970	502,215
合約資產	11,825	14,296
應收票據	(20,674)	5,882
應收帳款	422,893	30,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5)	(2,357)
其他應收款	4,725	(11,1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2)	(899)
存貨	254,235	(21,958)
預付款項	(64,612)	58,324
其他流動資產	7,368	(9,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2	(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2,960	(110,085)
應付票據	(43,544)	43,478
應付帳款	(106,754)	77,866
其他應付款	100,905	(165,172)
負債準備	(3,808)	2,555
其他流動負債	22,494	(4,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4)	(2,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2,152	2,169,337
收取之利息	11,136	27,737
支付之利息	(255,531)	(280,875)
支付所得稅	(30,346)	(127,651)
收取之股利	79,102	115,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6,513	1,903,584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 596,414)	(\$ 171,7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三) 240,106	205,43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	(440,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61,680	11,8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二) (1,322,262)	(2,005,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98,442	48,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59)	(15,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16)	(38,7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622	52,995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減少數	六(三十二) (6,8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3,582)	(2,353,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5,446,554	9,394,53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6,738,668)	(8,623,55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444,376	2,525,69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768,285)	(2,587,302)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	498,73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三) (1,528,266)	(332,8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4)
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 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42,664)	(46,4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406	1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34,515)	(7,787)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四(三) 199,677	-
發放現金股利(112年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二十一) -	(320,494)
現金增資	六(十九)(二十) 1,546,2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0,157)	500,4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596)	15,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5,822)	66,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30,542	1,364,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54,720	\$ 1,430,5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林淑華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並於民國 78 年 3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罩及積體電路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與修理服務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20%之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投資公司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6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53.11	75.32	註4
台灣光罩(股)公司	One Test Systems	研發、設計檢測設備及相關元件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註3
台灣光罩(股)公司	藍鵲創能(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	註8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厚鋼板雷射鐳接	100	-	註7
光鉅控股(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0.11	0.19	註4、註6
光鉅控股(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47.19	47.19	註2、註5、註6
光鉅控股(股)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6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貴金屬鍍膜	53.00	53.00	註6
光鉅控股(股)公司	數可科技(股)公司	3D列印及塑膠模具設計	57.39	57.39	註6
光鉅控股(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38.89	38.89	註3、註6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光鉅控股(股)公司	藍鵲創能(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38.89	-	註6、註8
光鉅控股(股)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記憶體產品零售及批發	25.27	52.84	註1、註6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6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群成能源(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投資公司	100	100	
美祿科技(股)公司	晶皓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晶皓投資(股)公司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晶皓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79.17	79.17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0.83	20.83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100	100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 V. I.) Inc.	投資公司	100	100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52.03	52.03	
Innova Vision (B. V. I.) Inc.	iPro Vision Inc.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47.97	47.97	

註1：閃點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光鉅控股(股)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持股比例由53.33%下降為52.84%，並認列資本公積(\$410)；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參與增資，致使持股比例由52.84%下降為25.27%並喪失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自民國114年10月起不列入合併個體。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

註3：原名為百樂電池(股)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更名為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註4：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原持股比例分別為75.32%及0.19%，昱嘉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及1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及\$89,880，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雖參與應募惟未依持股比例，致持股比例由75.32%及0.19%下降為53.11%及0.11%，並認列資本公積\$113,502。

註5：群豐科技(股)公司於114年6月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案，並於當月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6：原名為友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更名為光鉅控股(股)公司。

註7：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以鋼構事業設備作價\$270,000設立子公司-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辦理氫能事業分割設立兄弟公司-藍鵲創能(股)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6,792 及 (\$323,26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 33,920)	52.81%	(\$ 372,100)	52.81%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台灣	(109,627)	47.00%	(163,673)	47.00%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90,037	47.11%	176,835	41.1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566	\$ 103,917
非流動資產	8,892	357,565
流動負債	(386,072)	(908,842)
非流動負債	(61)	(257,219)
淨資產總額	(\$ 356,675)	(\$ 704,579)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794	\$ 296,422
非流動資產	56,271	250,523
流動負債	(790,992)	(741,059)
非流動負債	(12,775)	(154,097)
淨資產總額	(\$ 689,702)	(\$ 348,211)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3,540	\$ 246,193
非流動資產	234,598	388,182
流動負債	(158,042)	(166,838)
非流動負債	(110,285)	(165,666)
淨資產總額	\$ 89,811	\$ 301,871

綜合損益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30,653	\$ 330,550
稅前淨損	(75,095)	(234,505)
所得稅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5,095)	(234,505)
本期淨損	(75,095)	(234,5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095)	(\$ 234,505)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61,549	\$ 445,559
稅前淨損	(285,427)	(186,500)
所得稅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85,427)	(186,500)
本期淨損	(285,427)	(186,5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427)	(\$ 186,500)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97,807	\$ 121,717
稅前淨損	(119,808)	(108,193)
所得稅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9,808)	(108,193)
本期淨損	(119,808)	(108,1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808)	(\$ 108,193)

現金流量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95,184	(\$ 88,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07	54,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221)	(12,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70	(46,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82	57,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52	\$ 11,282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087	(\$ 25,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12	(16,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745)	56,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246)	15,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60	49,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4	\$ 65,060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3,122)	(\$ 2,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762)	(195,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936	25,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948)	(171,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97	231,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9	\$ 59,897

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群豐科技(股)公司及-艾格生科技(股)公司之經營狀況與對該等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後，認列減損影響數計\$592,389，調整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6年
辦公設備	2年～9年
運輸設備	3年～7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年～12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光罩製造及積體電路封裝服務，實際提供之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提供服務前分別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主要為光罩製造及封裝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隨提供之光罩製造及封裝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且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

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其相關收入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光罩製造及封裝服務係按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完成與客戶約定服務或出貨後開立帳單，故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客戶同意本集團開立帳單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相關之積體電路產品、醫療器材產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該等存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或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19,1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2,187	\$ 3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2,533	1,426,654
定期存款	-	3,492
合計	<u>\$ 854,720</u>	<u>\$ 1,430,5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61,554	\$ 3,469,504
評價調整	(599,278)	(340,429)
	<u>\$ 1,762,276</u>	<u>\$ 3,129,07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19,20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400	\$ 87,4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8,960	125,674
有限合夥	120,302	95,302
	246,662	308,376
評價調整	(44,639)	(121,135)
	<u>\$ 202,023</u>	<u>\$ 187,24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3,632)	(\$ 715,349)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9,204	(10,028)
受益憑證	-	4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0)	11,328
	<u>(\$ 424,608)</u>	<u>(\$ 714,004)</u>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25,000，係本集團之子公司-昱嘉科技(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嘉)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昱嘉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有關昱嘉發行 114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昱嘉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75,000，票面利率 2.7%，發行期間 5 年，分次發行，第一次發行之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19 年 12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昱嘉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停止過戶及(三)其他昱嘉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昱嘉請求轉換為昱嘉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昱嘉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日，昱嘉得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依規定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惟債券持有人仍得於前述通知載明之贖回日前，向昱嘉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昱嘉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123,949	\$ 148,097
定期存款	681,296	79,437
	<u>\$ 805,245</u>	<u>\$ 227,534</u>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382,810	\$ 384,710
定期存款	63,814	282,341
合計	<u>\$ 446,624</u>	<u>\$ 667,05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5,176	\$ 9,651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

金額分別為\$1,251,869及\$894,58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0,841	\$ 167
應收帳款	\$ 1,008,345	\$ 1,478,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8	2,383
	<u>1,011,593</u>	<u>1,480,524</u>
減：備抵損失	(90,644)	(110,762)
	<u>\$ 920,949</u>	<u>\$ 1,369,76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815,297	\$ 20,841	\$ 1,041,381	\$ 167
30天內	80,177	-	142,862	-
31-90天	20,330	-	116,488	-
91-180天	8,559	-	43,381	-
181天以上	87,230	-	136,412	-
	<u>\$ 1,011,593</u>	<u>\$ 20,841</u>	<u>\$ 1,480,524</u>	<u>\$ 1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84,881。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41,790及\$1,369,929。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19,989	(\$ 51,045)	\$ 168,944
在製品	120,050	(20,475)	99,575
製成品	142,735	(70,928)	71,807
商品	144,881	(66,047)	78,834
合計	<u>\$ 627,655</u>	<u>(\$ 208,495)</u>	<u>\$ 419,16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2,936	(\$ 73,731)	\$ 259,205
在製品	144,526	(32,529)	111,997
製成品	141,455	(25,216)	116,239
商品	259,813	(23,473)	236,340
合計	<u>\$ 878,730</u>	<u>(\$ 154,949)</u>	<u>\$ 723,7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11,159	\$ 6,080,056
工程成本	3,29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81	58,706
出售下腳收入	(2,532)	(1,800)
其他	377	3,100
	<u>\$ 5,564,281</u>	<u>\$ 6,140,06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昱厚生技(股)公司	\$ 30,760	\$ 56,495
威達高科(股)公司	13,346	25,851
光環科技(股)公司	363,237	388,848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	18,198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15,753	-
	<u>\$ 423,096</u>	<u>\$ 489,392</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台灣	12.11%	12.11%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光環科技(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7,745	\$ 729,988
非流動資產	663,359	622,913
流動負債	(230,685)	(222,706)
非流動負債	(135,121)	(173,413)
淨資產總額	\$ 745,298	\$ 956,78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0,259	\$ 115,870
商譽	272,978	272,97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63,237	\$ 388,848

綜合損益表

	光環科技(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670,246	\$ 556,1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5,678)	(\$ 239,5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678)	(\$ 239,59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9,859 及 \$100,544。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52)	(\$ 53,984)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光環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4,625 及 \$621,67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分別持有昱厚生技(股)公司及威達高科(股)公司 20.20%及 28.20%、25.62%及 28.20%之股權，均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未佔有多數董事會席次，故未實際參與昱厚生技(股)公司及威達高科(股)公司之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包括策略性決策(例：融資、收購、人事及股利政策等)，且僅本集團持股無法達到股東會法定出席比率，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 月至 9 月出售昱厚生技(股)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25.62%下降為 20.20%，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0,09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取得光環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13,500 仟股，投資金額為\$410,400，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2.11%，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持股無法達到股東會法定出席比率，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取得波克夏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 6,000 仟股，投資金額為\$30,000，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38.91%，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未佔有多數董事會席次，故未實際參與波克夏科技(股)公司之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包括策略性決策(例：融資、收購、人事及股利政策等)，且本集團持股未達歷年股東會平均出席率之半數，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未參與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114 年度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增資金額為\$45,000。因本集團未依比例參與認購，致使對閃點半導體(股)公司之持股比例自 52.84%下降至 25.27%，本集團經評估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本集團因而認列利益\$16,883，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057,156	\$ 9,602,172	\$ 107,518	\$ 9,327	\$ 65,095	\$ 990,567	\$ 1,588,591	\$ 15,420,4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6,092)	(3,363,404)	(68,073)	(5,607)	(36,357)	(408,752)	-	(5,038,285)
	<u>\$ 1,901,064</u>	<u>\$ 6,238,768</u>	<u>\$ 39,445</u>	<u>\$ 3,720</u>	<u>\$ 28,738</u>	<u>\$ 581,815</u>	<u>\$ 1,588,591</u>	<u>\$ 10,382,141</u>
114年								
1月1日	\$ 1,901,064	\$ 6,238,768	\$ 39,445	\$ 3,720	\$ 28,738	\$ 581,815	\$ 1,588,591	\$ 10,382,141
增添-成本	47,309	742,995	8,554	770	-	61,848	185,857	1,047,333
處分-成本	-	(474,845)	(2,385)	(1,983)	(5,338)	(5,018)	-	(489,569)
處分-累折	-	408,105	2,385	1,789	5,338	5,018	-	422,635
合併個體轉出-成本	-	-	(470)	-	-	(1,149)	-	(1,619)
合併個體轉出-累折	-	-	297	-	-	921	-	1,218
折舊費用	(230,957)	(986,241)	(18,773)	(1,294)	(7,563)	(176,072)	-	(1,420,900)
減損損失	-	(37,187)	(1,038)	-	-	(144)	-	(38,369)
重分類	<u>2,846</u>	<u>1,215,638</u>	<u>-</u>	<u>-</u>	<u>4,925</u>	<u>(6,435)</u>	<u>(1,232,526)</u>	<u>(15,552)</u>
12月31日	<u>\$ 1,720,262</u>	<u>\$ 7,107,233</u>	<u>\$ 28,015</u>	<u>\$ 3,002</u>	<u>\$ 26,100</u>	<u>\$ 460,784</u>	<u>\$ 541,922</u>	<u>\$ 9,887,318</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107,311	\$ 11,085,960	\$ 113,217	\$ 8,114	\$ 64,682	\$ 1,039,813	\$ 541,922	\$ 15,961,0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7,049)	(3,978,727)	(85,202)	(5,112)	(38,582)	(579,029)	-	(6,073,701)
	<u>\$ 1,720,262</u>	<u>\$ 7,107,233</u>	<u>\$ 28,015</u>	<u>\$ 3,002</u>	<u>\$ 26,100</u>	<u>\$ 460,784</u>	<u>\$ 541,922</u>	<u>\$ 9,887,318</u>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966,356	\$ 8,379,360	\$ 89,028	\$ 11,826	\$ 337,978	\$ 764,529	\$ 1,162,876	\$ 13,711,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938,487)	(2,680,006)	(50,616)	(6,892)	(303,317)	(240,244)	-	(4,219,562)
	<u>\$ 2,027,869</u>	<u>\$ 5,699,354</u>	<u>\$ 38,412</u>	<u>\$ 4,934</u>	<u>\$ 34,661</u>	<u>\$ 524,285</u>	<u>\$ 1,162,876</u>	<u>\$ 9,492,391</u>
113年								
1月1日	\$ 2,027,869	\$ 5,699,354	\$ 38,412	\$ 4,934	\$ 34,661	\$ 524,285	\$ 1,162,876	\$ 9,492,391
增添-成本	42,242	539,207	20,513	500	3,704	183,684	1,360,893	2,150,743
處分-成本	(2,199)	(151,500)	(1,792)	(810)	-	(1,687)	-	(157,988)
處分-累折	2,199	128,591	1,096	607	-	1,687	-	134,180
折舊費用	(222,525)	(824,002)	(18,784)	(1,511)	(9,627)	(156,752)	-	(1,233,201)
重分類	53,478	847,118	-	-	-	30,598	(935,178)	(3,984)
12月31日	<u>\$ 1,901,064</u>	<u>\$ 6,238,768</u>	<u>\$ 39,445</u>	<u>\$ 3,720</u>	<u>\$ 28,738</u>	<u>\$ 581,815</u>	<u>\$ 1,588,591</u>	<u>\$ 10,382,14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57,156	\$ 9,602,172	\$ 107,518	\$ 9,327	\$ 65,095	\$ 990,567	\$ 1,588,591	\$ 15,420,4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6,092)	(3,363,404)	(68,073)	(5,607)	(36,357)	(408,752)	-	(5,038,285)
	<u>\$ 1,901,064</u>	<u>\$ 6,238,768</u>	<u>\$ 39,445</u>	<u>\$ 3,720</u>	<u>\$ 28,738</u>	<u>\$ 581,815</u>	<u>\$ 1,588,591</u>	<u>\$ 10,382,141</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除土地外，分別按 3~60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06,063	\$ 331,679
房屋及建築	18,522	15,26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394	17,911
其他設備	54,447	59,406
	<u>\$ 389,426</u>	<u>\$ 424,264</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7,156	\$ 22,786
房屋及建築	12,235	12,07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273	11,283
其他設備	4,817	3,929
	<u>\$ 44,481</u>	<u>\$ 50,073</u>

3.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分別為\$21,720及\$104,343；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分別為\$11,772及\$184,6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82	\$ 7,1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50	5,55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4	1,981
租賃修改利益	119	3,005

5.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940及\$61,187。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3,327 及 \$21,77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	\$ 18,261
115年	5,719	-
116年以後	8,820	-
	<u>\$ 14,539</u>	<u>\$ 18,261</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92,176
累計折舊	(25,067)
	<u>\$ 167,109</u>
<u>114年</u>	
1月1日	\$ 167,109
本期移轉-成本	16,874
本期移轉-累計折舊	(1,322)
折舊費用	(3,728)
12月31日	<u>\$ 178,933</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050
累計折舊	(30,117)
	<u>\$ 178,933</u>

	<u>房屋及建築</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92,176
累計折舊	(21,676)
	\$	<u>170,500</u>
<u>113年</u>		
1月1日	\$	170,500
折舊費用	(3,391)
12月31日	\$	<u>167,10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176
累計折舊	(25,067)
	\$	<u>167,1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327	\$ 21,7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728	\$ 3,39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139 及\$271,457，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3.69%~5.60%	3.36%~5.65%
年租金(淨收入)	\$ 19,335	\$ 17,955
年數	45~50	45~50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無形資產

		114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其他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6,588	\$ 126,820	\$ 179,698	\$ 33,333	\$ 295,626	\$ 912,065
累計攤銷 及減損		(96,765)	(95,181)	(25,727)	(12,222)	(27,390)	(257,285)
		<u>\$ 179,823</u>	<u>\$ 31,639</u>	<u>\$ 153,971</u>	<u>\$ 21,111</u>	<u>\$ 268,236</u>	<u>\$ 654,780</u>
1月1日		\$ 179,823	\$ 31,639	\$ 153,971	\$ 21,111	\$ 268,236	\$ 654,780
增添		-	2,659	-	-	-	2,659
處分		-	-	-	-	(23,706)	(23,706)
攤銷費用		(27,083)	(29,218)	(15,692)	(6,667)	-	(78,660)
減損損失		(54,720)	-	(97,690)	-	(94,664)	(247,074)
重分類		-	-	(338)	-	-	(338)
12月31日		<u>\$ 98,020</u>	<u>\$ 5,080</u>	<u>\$ 40,251</u>	<u>\$ 14,444</u>	<u>\$ 149,866</u>	<u>\$ 307,661</u>
12月31日							
成本		\$ 276,588	\$ 129,479	\$ 179,360	\$ 33,333	\$ 271,920	\$ 890,680
累計攤銷 及減損		(178,568)	(124,399)	(139,109)	(18,889)	(122,054)	(583,019)
		<u>\$ 98,020</u>	<u>\$ 5,080</u>	<u>\$ 40,251</u>	<u>\$ 14,444</u>	<u>\$ 149,866</u>	<u>\$ 307,661</u>

113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其他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0,614	\$ 139,950	\$ 149,599	\$ 33,333	\$ 295,626	\$ 899,122
累計攤銷 及減損	(79,082)	(84,083)	(4,222)	-	-	(167,387)
	<u>\$ 201,532</u>	<u>\$ 55,867</u>	<u>\$ 145,377</u>	<u>\$ 33,333</u>	<u>\$ 295,626</u>	<u>\$ 731,735</u>
1月1日	\$ 201,532	\$ 55,867	\$ 145,377	\$ 33,333	\$ 295,626	\$ 731,735
增添-成本	4,900	4,354	30,099	-	-	39,353
處分-成本	(8,926)	(17,484)	-	-	-	(26,410)
處分-累折	8,926	17,484	-	-	-	26,410
攤銷費用	(26,609)	(28,582)	(21,505)	(12,222)	-	(88,918)
減損損失	-	-	-	-	(27,390)	(27,390)
12月31日	<u>\$ 179,823</u>	<u>\$ 31,639</u>	<u>\$ 153,971</u>	<u>\$ 21,111</u>	<u>\$ 268,236</u>	<u>\$ 654,780</u>
12月31日						
成本	\$ 276,588	\$ 126,820	\$ 179,698	\$ 33,333	\$ 295,626	\$ 912,065
累計攤銷 及減損	(96,765)	(95,181)	(25,727)	(12,222)	(27,390)	(257,285)
	<u>\$ 179,823</u>	<u>\$ 31,639</u>	<u>\$ 153,971</u>	<u>\$ 21,111</u>	<u>\$ 268,236</u>	<u>\$ 654,780</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 106,618	\$ 43,248	\$ 224,988	\$ 43,248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按資產類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113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37,187	\$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38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44	-
減損損失—商標及特許權	54,720	-
減損損失—專利權	97,690	-
減損損失—商譽	94,664	27,390
	<u>\$ 285,443</u>	<u>\$ 27,390</u>

2. 由於營業狀況達成未如預期，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85,443 及 \$27,390。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劃所估算。
-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劃所估算。
-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01,276	\$ 427,812
存出保證金	37,815	76,558
其他	546	2,091
合計	<u>\$ 339,637</u>	<u>\$ 506,461</u>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89,740	1.6%~3.5%	無
擔保借款	3,464,737	0.5%~4.469%	定存單、備償戶(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庫藏股
其他借款(關係人)			
信用借款	77,494	2.7%	無
	<u>\$ 4,831,971</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65,712	1.88%~4.09%	無
擔保借款	3,723,674	0.5%~3.61%	定存單、備償戶(註2)、機器設備、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庫藏股
其他借款(關係人)			
信用借款	110,969	2.7%	無
	<u>\$ 6,200,355</u>		

註 1：本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註 2：子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1,589 及 \$140,465。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48,269	\$ 649,734
應付機器維護費	240,101	55,69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405	156,05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47	168
其他	339,712	375,181
	<u>\$ 969,734</u>	<u>\$ 1,236,829</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300,000	\$ 4,3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325,200)	(325,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392)	(32,828)
	3,970,408	3,941,972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76,900)	(33,400)
減：提前贖回公司債	(299,416)	(299,416)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97,254)	-
	<u>\$ 1,996,838</u>	<u>\$ 3,609,156</u>

1. 本集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3日至115年8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8月3日掛牌交易。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係依本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74.50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債券。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6)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金額計 \$325,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742 仟股。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 15,769 張，買回價格為每張 \$100，買回金額為 \$1,576,900。
- (8)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06,61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0902%。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300,000、乙券發行金額為 \$200,000，共計 \$500,000。
-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乙券票面年利率皆為固定利率 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200,000、乙券發行金額為 \$300,000，共計 \$500,000。
-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20%，乙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3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5)本集團 113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全數買回本公司 111 年度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予以註銷及下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因提前買回屆臨還清本金 \$300,000，暨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終止櫃檯買賣。

4.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300,000。
- (2)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8 月 28 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5.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500,000。
- (2)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6.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500,000。
- (2)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8 月 1 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01月28日至116年6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47%~2.93%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75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8月23日至121年12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0%~2.58%	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126,316
擔保借款	自112年07月26日至129年0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45%~3.23%	廠房及土地	269,74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9年3月24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3%~3.02%	機器設備	946,378
其他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08月02日至115年08月02日，並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5.75%	存出保證金	8,697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8日至118年03月28日，並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3.04%~5.61%	機器設備	663,736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10日至117年7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3.44%~6.54%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存出保證金	195,057
擔保借款	自113年2月29日至116年1月31日，並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8.20%	機器設備及存出保證金	13,645
				3,973,57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0,782)
				\$ 2,342,79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5月23日至118年8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22%~3.95%	無	\$ 23,696
信用借款	自111年01月24日至116年01月24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3.13%	無(註)	4,335
擔保借款	自111年01月28日至116年01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68%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75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7日至118年8月23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0%~2.58%	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365,789
擔保借款	自112年07月26日至127年07月26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45%~3.23%	廠房及土地	183,964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9日至118年05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3%~4.47%	機器設備	974,629
其他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6月9日至115年8月2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4.19%~7.80%	無	129,052
擔保借款	自110年07月29日至118年03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26%~8.20%	機器設備	876,754
擔保借款	自112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4.06%	機器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6,868
				4,315,08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42,279)
				\$ 3,072,808

註：子公司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16)	(\$ 22,5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331</u>	<u>15,5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85)</u>	<u>(\$ 6,95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2,527)	\$ 15,575	(\$ 6,952)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360)	<u>267</u>	(93)
	<u>(23,020)</u>	<u>15,842</u>	<u>(7,1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90	99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6)	-	(676)
經驗調整	(920)	-	(920)
	<u>(1,596)</u>	<u>990</u>	<u>(606)</u>
提撥退休基金	-	5,599	5,599
支付退休金	<u>1,100</u>	(1,100)	-
12月31日餘額	<u>(\$ 23,516)</u>	<u>\$ 21,331</u>	<u>(\$ 2,185)</u>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2,650)	\$ 12,417	(\$ 10,233)
當期服務成本	(139)	-	(139)
利息(費用)收入	(294)	174	(120)
	(23,083)	12,591	(10,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45	8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18	-	718
經驗調整	(1,326)	-	(1,326)
	(608)	845	237
提撥退休基金	-	3,303	3,303
支付退休金	1,164	(1,164)	-
12月31日餘額	(\$ 22,527)	\$ 15,575	(\$ 6,95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	1.6%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5%	2.125%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2)	\$ 557	\$ 574	(\$ 573)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8)	\$ 629	\$ 611	(\$ 5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33。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45,202 及 \$56,743。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68,4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13,663	213,153
現金增資	63,370	-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	500
公司債轉換	-	10
12月31日	277,033	213,66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註)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5,331	\$ 502,776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85	388,983
		<u>39,816</u>	<u>\$ 891,759</u>

註：原名為友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更名為光鉅控股(股)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5,331	\$ 502,776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462	664,593
		<u>42,793</u>	<u>\$1,167,369</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鉅控股(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光鉅控股(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35,331仟股，每股平均帳面金額皆為14.23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35.35元及49.25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各期間光鉅控股(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金額，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6,000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7%，並已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至民國111年1月3日間完成買回4,485仟股；另於民國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給與4,485仟股予員工。
- (7)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10,000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1%，並已於民國111年5月9日至民國111年7月8日間完成買回10,000仟股；另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給與10,000仟股予員工，並於民國112年6月轉讓7,023仟股予員工。截至民國114年5月5日尚有2,977仟股尚未轉讓予員工，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5日經過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

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此部分業已辦理註銷完畢。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以下為資本公積明細：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 44,997	\$912,335	\$ 155,293	\$ 288,895	\$ 119,385	\$ 11,136	\$1,532,041
現金增資	912,528	-	-	-	-	-	912,528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13,092	-	-	-	113,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	(6,672)	-	(6,672)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24,911)	-	-	(288,895)	-	313,806	-
註銷庫藏股	-	(245,840)	-	-	-	-	(245,840)
114年12月31日	<u>\$932,614</u>	<u>\$666,495</u>	<u>\$ 268,385</u>	<u>\$ -</u>	<u>\$ 112,713</u>	<u>\$324,942</u>	<u>\$2,305,149</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 44,148	\$859,338	\$ 154,097	\$ 295,848	\$ 82,220	\$ 4,308	\$1,439,9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9	-	-	(163)	-	-	686
贖回可轉債公司債	-	-	-	(6,790)	-	6,790	-
發放予子公司	-	52,997	-	-	-	-	52,997
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196	-	-	-	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7,165	38	37,203
113年12月31日	<u>\$ 44,997</u>	<u>\$912,335</u>	<u>\$ 155,293</u>	<u>\$ 288,895</u>	<u>\$ 119,385</u>	<u>\$11,136</u>	<u>\$1,532,041</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863,958 及資本公積 \$320,925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666)	\$ 22,8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143)
評價調整：		
- 集團	391	-
12月31日	(\$ 2,275)	\$ 20,671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666)	\$ 4,3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8,507
12月31日	(\$ 2,666)	\$ 22,814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038,069	\$ 7,561,74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660,244	\$ 377,825	\$ 6,038,06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73,463	\$ 377,825	\$ 2,351,28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686,781	-	3,686,781
	<u>\$ 5,660,244</u>	<u>\$ 377,825</u>	<u>\$ 6,038,069</u>
113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263,675	\$ 298,074	\$ 7,561,74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58,375	\$ 298,074	\$ 2,956,44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605,300	-	4,605,300
	<u>\$ 7,263,675</u>	<u>\$ 298,074</u>	<u>\$ 7,561,74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79,142	\$ 90,967	\$ 105,263
合約負債	\$ 207,391	\$ 64,453	\$ 174,53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47,372	\$ 145,132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810	\$ 17,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5,176	9,651
其他利息收入	150	246
	<u>\$ 11,136</u>	<u>\$ 27,737</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3,327	\$ 21,777
股利收入	79,102	115,036
其他收入－其他	21,335	14,959
	<u>\$ 123,764</u>	<u>\$ 151,772</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508	\$ 24,518
處分投資利益	66,981	10,037
租賃修改利益	119	3,00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750)	47,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424,608)	(714,00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234)	-
其他損失-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728)	(3,3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2)	(2,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8,36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52,410)	-
商譽減損損失	(94,664)	(27,390)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	(5,310)
	<u>(\$ 658,717)</u>	<u>(\$ 667,37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7,645	\$ 271,911
公司債	51,462	64,715
租賃負債	6,082	7,157
其他	1,125	1,807
	<u>\$ 306,314</u>	<u>\$ 345,590</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80,129	\$ 1,251,100
折舊費用	1,469,109	1,286,665
攤提費用	78,660	88,918
	<u>\$ 2,627,898</u>	<u>\$ 2,626,683</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885,588	\$ 1,019,543
勞健保費用	82,210	102,092
退休金費用	45,428	57,002
其他用人費用	66,903	72,463
	<u>\$ 1,080,129</u>	<u>\$ 1,251,1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0% 分派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828	\$ 124,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045)	(7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783</u>	<u>124,3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850)	(4,3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0,850)	(4,3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067)</u>	<u>\$ 119,9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	113年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5,375)	(\$ 475,03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6,829	(1,65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938)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0,752	332,32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367	99,59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657)	213,85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5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045)	(78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067)</u>	<u>\$ 119,96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331	\$ 6,590	\$ 13,9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12	(4,006)	3,606
其他	4,967	585	5,552
課稅損失	5,582	-	5,582
小計	<u>\$ 25,492</u>	<u>\$ 3,169</u>	<u>\$ 28,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8)	(4,666)	(5,234)
長期投資	(83,379)	(4,974)	(88,353)
無形資產	(52,852)	37,413	(15,439)
其他	(25,498)	19,908	(5,590)
小計	<u>(162,297)</u>	<u>47,681</u>	<u>(114,616)</u>
合計	<u>(\$ 136,805)</u>	<u>\$ 50,850</u>	<u>(\$ 85,95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73	(\$ 1,242)	\$ 7,3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58	3,954	7,612
其他	4,524	443	4,967
課稅損失	5,582	-	5,582
小計	<u>\$ 22,337</u>	<u>\$ 3,155</u>	<u>\$ 25,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8)	-	(568)
長期投資	(136,232)	52,853	(83,379)
無形資產	(26,324)	(26,528)	(52,852)
其他	(412)	(25,086)	(25,498)
小計	<u>(163,536)</u>	<u>1,239</u>	<u>(162,297)</u>
合計	<u>(\$ 141,199)</u>	<u>\$ 4,394</u>	<u>(\$ 136,80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375,964	371,098	371,098	115
106	621,244	618,216	618,216	116
107	582,548	581,625	581,625	117
108	372,163	372,163	372,163	118
109	379,642	351,446	351,446	119
110	813,208	813,208	813,208	120
111	755,605	755,605	755,605	121
112	563,812	563,812	563,812	122
113	223,232	223,232	223,232	123
114	916,325	916,325	916,325	124
	<u>\$ 5,603,743</u>	<u>\$ 5,566,730</u>	<u>\$ 5,566,730</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672,536	669,304	669,304	114
105	375,964	371,098	371,098	115
106	621,244	618,216	618,216	116
107	582,548	581,625	581,625	117
108	372,163	372,163	372,163	118
109	379,642	364,284	364,284	119
110	813,208	813,208	813,208	120
111	755,605	755,605	755,605	121
112	566,642	566,642	566,642	122
113	223,232	223,232	223,232	123
	<u>\$ 5,362,784</u>	<u>\$ 5,335,377</u>	<u>\$ 5,335,37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6,738</u>	<u>\$ 211,76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一) 每股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173,716)	240,400 (\$ 4.88)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72,521)	213,570 (\$ 2.2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股數(該股數係按本公司持股比率設算)；另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虧損，故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稀釋每股虧損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7,333	\$ 2,150,74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01,276	427,812
期初應付設備款	649,734	498,86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27,812)	(422,444)
期末應付設備款	(248,269)	(649,734)
本期支付現金	<u>\$ 1,322,262</u>	<u>\$ 2,005,238</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喪失對子公司閃點半導體(股)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及六(六)說明，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4年10月14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1
應收帳款淨額	18,253
其他應收款	1,063
存貨	50,385
預付款項	1,020
其他流動資產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
使用權資產	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2
短期借款	(75,664)
合約負債-流動	(82)
應付帳款	(17,021)
其他應付款	(4,457)
租賃負債-流動	(15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8,1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7)
長期借款	(8,35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3,663)
非控制權益	20,183
商譽	23,706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允價值	(17,109)
處分投資利益	<u>(\$ 16,883)</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含一年內 到期)			
114年1月1日	\$6,200,355	\$3,609,156	\$4,315,087	\$ 437,398	\$ 34,812	\$14,596,808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1,292,114)	(1,528,266)	(323,909)	(42,664)	(34,109)	(3,221,062)
利息費用	-	51,462	-	6,082	-	57,544
支付之利息	-	(38,260)	-	(6,082)	-	(44,34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76,270)	-	(17,606)	9,675	1	(84,200)
114年12月31日	<u>\$4,831,971</u>	<u>\$2,094,092</u>	<u>\$3,973,572</u>	<u>\$ 404,409</u>	<u>\$ 704</u>	<u>\$11,304,748</u>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5,429,370	\$3,424,600	\$4,342,556	\$ 567,193	\$ 42,282	\$13,806,001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770,985	165,914	(61,603)	(46,498)	(7,588)	821,210
利息費用	-	64,715	-	7,157	-	71,872
支付之利息	-	(45,975)	-	(7,157)	-	(53,13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98)	34,134	(83,297)	118	(49,143)
113年12月31日	<u>\$6,200,355</u>	<u>\$3,609,156</u>	<u>\$4,315,087</u>	<u>\$ 437,398</u>	<u>\$ 34,812</u>	<u>\$14,596,8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20%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威達高科(股)公司	關聯企業
光環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1)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2)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3)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關聯企業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紅陽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取得光環科技(股)公司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取得波克夏科技(股)公司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 3：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光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光環科技(股)公司	\$ 160	\$ 325
威達高科(股)公司	12,698	9,621
	<u>\$ 12,858</u>	<u>\$ 9,94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威達高科(股)公司	\$ 3,242	\$ 2,316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6	67
小計	<u>3,248</u>	<u>2,383</u>
其他應收款：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 5,203	\$ 805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405	501
小計	<u>5,608</u>	<u>1,306</u>
合計	<u>\$ 8,856</u>	<u>\$ 3,689</u>

3. 取得金融資產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原屬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出資\$30,000，參與波克夏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6,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91%而取得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4. 其他

(1) 存入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118	\$ 118

(2) 租金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3,873	\$ 1,312

(3)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688	\$ 159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捐贈本公司股票 500,000 股，計\$7,115 予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捐贈費用分別為\$402 及\$1,728 予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帳列「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 77,494	\$ 110,969

(2)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 1,601	\$ 1,639
紅陽科技(股)公司	74	-
合計	<u>\$ 1,675</u>	<u>\$ 1,639</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以年利率 2.7% 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借款期間為 113 年 3 月 3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2,241	\$ 36,428
退職後福利	121	15,083
總計	<u>\$ 32,362</u>	<u>\$ 51,5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759	\$ 532,807	短期借款、備償戶及公司債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806	361,778	短期借款、關稅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629	2,753,540	短期借款
本公司股票(帳列「庫藏股」)(註)	439,707	493,070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1,154,589	1,245,38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待驗設備	5,324,859	3,629,379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78,933	167,109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40,888	30,292	長期借款
無形資產	-	1,050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4,900	42,690	長期借款及租賃保證金
	<u>\$ 10,116,070</u>	<u>\$ 9,257,100</u>	

註：質押庫藏股成本\$439,707，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為\$1,092,3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669	\$ 1,175,844

2. 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八)及(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之策略係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購置機器設備及取得長期營運資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0,899,635	\$ 14,124,5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54,720)	(1,430,542)
債務淨額	10,044,915	12,694,056
總權益	4,346,145	4,071,908
總資本	<u>14,391,060</u>	<u>16,765,964</u>
負債資本比率	<u>70%</u>	<u>76%</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4,299	\$ 3,316,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4,720	\$ 1,430,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869	894,585
應收票據	20,841	1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0,949	1,369,76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893	41,443
存出保證金	37,815	76,558
	<u>\$ 3,135,087</u>	<u>\$ 3,813,05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000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204
	<u>\$ 25,000</u>	<u>\$ 19,2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1,971	\$ 6,200,355
應付票據	-	43,544
應付帳款	417,983	541,7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9,734	1,236,82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094,092	3,609,1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73,572	4,315,087
存入保證金	704	34,812
	<u>\$ 12,288,056</u>	<u>\$ 15,981,541</u>
租賃負債	<u>\$ 404,409</u>	<u>\$ 437,398</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3,296	31.430	\$	732,193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9,232	4.496		86,467
日幣：新台幣	JPY	175,866	0.201		35,34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369	31.430		357,328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183	4.496		5,320
日幣：新台幣	JPY	1,072,463	0.201		215,565
歐元：新台幣	EUR	1,169	36.9		43,13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8,770	32.785	\$	1,270,949
人民幣：新台幣	CNY	46,309	4.478		207,372
日幣：新台幣	JPY	512,938	0.2099		107,66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898	32.785		652,347
日幣：新台幣	JPY	345,127	0.2099		72,442
歐元：新台幣	EUR	1,787	32.14		61,00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750)及\$47,259。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2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65	-
日幣：新台幣	1%	3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573)	-
人民幣：新台幣	1%	(53)	-
日幣：新台幣	1%	(2,156)	-
歐元：新台幣	1%	(431)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0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74	-
日幣：新台幣	1%	1,0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523)	-
日幣：新台幣	1%	(724)	-
歐元：新台幣	1%	(610)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643 及 \$26,53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皆增加或減少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長短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014 及 \$21,0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24.76%	7.06~56.63%	23.11~97.55%	69.8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36,138	\$ 80,177	\$ 20,330	\$ 8,559	\$ 87,230	\$1,032,434
備抵損失	-	-	(1,436)	(1,978)	(87,230)	(90,644)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8.26%	9.12~66.68%	37.32~100%	75.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1,041,548	\$ 142,862	\$ 116,488	\$ 43,381	\$ 136,412	\$1,480,691
備抵損失	-	-	(8,669)	(7,468)	(94,625)	(110,76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10,762	\$ 29,423
提列減損損失	8,556	81,33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8,427)	-
匯率影響數	(247)	1
12月31日	<u>\$ 90,644</u>	<u>\$ 110,76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074,402及\$2,324,73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短期額度	\$ 479,089	\$ 920,414
中長期額度	40,000	-
固定利率		
中長期額度	-	4,493
	<u>\$ 519,089</u>	<u>\$ 924,907</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12,505	\$ -	\$ -	\$ -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417,983	-	-	-
其他應付款	969,734	-	-	-
租賃負債	43,780	35,770	78,062	296,32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6,160	736,010	1,357,24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75,738	1,212,731	1,045,006	228,914
存入保證金	-	704	-	-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350,812	\$ -	\$ -	\$ -
應付票據	43,544	-	-	-
應付帳款	541,7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6,829	-	-	-
租賃負債	41,751	34,076	77,196	337,258
應付公司債	38,260	38,260	3,715,52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39,012	1,232,450	1,557,319	437,867
存入保證金	-	34,812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私募基金皆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762,276</u>	<u>\$ 60,140</u>	<u>\$141,883</u>	<u>\$ 1,964,29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u>\$ 25,000</u>	<u>\$ 25,000</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129,075</u>	<u>\$ 57,520</u>	<u>\$129,721</u>	<u>\$ 3,316,3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 -</u>	<u>\$ -</u>	<u>\$ 19,204</u>	<u>\$ 19,20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金融工具</u>
114年1月1日	\$ 110,517
本期取得之成本	17,5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00)
本期出售	(2,925)
本期贖回公司債	15,234
認列於當期損益	3,970
匯率影響數	87
114年12月31日	<u>\$ 141,883</u>
	<u>金融工具</u>
113年1月1日	\$ 104,312
本期取得之成本	22,5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98)
認列於當期損益	(9,821)
匯率影響數	724
113年12月31日	<u>\$ 110,517</u>

7. 因映智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正式登錄興櫃，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衍生權益/債務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1,88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混和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權益/債務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9,721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19,204)	可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66%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1,419	(\$ 1,419)	\$ -	\$ -	
債務工具	股價波動率	± 1%	-	-	-	-	
			<u>\$ 1,419</u>	<u>(\$ 1,419)</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1,297	(\$ 1,297)	\$ -	\$ -	
債務工具	股價波動率	± 1%	50	(50)	-	-	
			<u>\$ 1,347</u>	<u>(\$ 1,347)</u>	<u>\$ -</u>	<u>\$ -</u>	

(四)健全營運計畫

本集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 75%、流動比率 63%。為強化財務結構，已推動涵蓋資金、營運及治理面之健全營運計畫。

資金面方面，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在案，預計 115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

營運面將持續透過優化產能配置、控管成本費用及加強應收帳款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現金回收能力。

治理面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並視營運需要進行資產活化，以維持穩健財務體質。

本集團預期透過上述措施之推動，將有助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長期營運發展。本集團預期在上述措施全面落實後，能確保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與長期財務穩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部門調整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作資源分配。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660,244	\$ 377,825	\$ 6,038,069
部門間收入	(\$ 172,904)	(\$ 22,248)	(\$ 195,152)
部門損益	(\$ 1,387,062)	(\$ 116,970)	(\$ 1,504,03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395,156)	(\$ 73,953)	(\$ 1,469,109)
攤銷費用	(\$ 62,612)	(\$ 16,048)	(\$ 78,660)
財務成本	(\$ 286,304)	(\$ 20,010)	(\$ 306,314)
利息收入	\$ 10,700	\$ 436	\$ 11,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65,462)	\$ -	(\$ 65,462)
部門資產	\$ 16,511,106	\$ 1,043,348	\$ 17,480,097

民國 113 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263,675	\$ 298,074	\$ 7,561,749
部門間收入	(\$ 266,081)	(\$ 19,326)	(\$ 285,407)
部門損益	(\$ 445,257)	(\$ 220,792)	(\$ 666,04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216,161)	(\$ 70,504)	(\$ 1,286,665)
攤銷費用	(\$ 74,696)	(\$ 14,222)	(\$ 88,918)
財務成本	(\$ 321,496)	(\$ 24,094)	(\$ 345,590)
利息收入	\$ 27,448	\$ 289	\$ 27,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53,984)	\$ -	(\$ 53,984)
部門資產	\$ 19,709,396	\$ 1,105,749	\$ 20,815,14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相關部門合併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故無調節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罩、半導體及醫療部門產生之產品別及勞務別收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81,295	\$ 11,062,758	\$ 2,737,426	\$ 12,053,025
亞洲	3,020,535	1,856	4,674,529	3,081
其他	236,239	-	149,794	-
合計	<u>\$ 6,038,069</u>	<u>\$ 11,064,614</u>	<u>\$ 7,561,749</u>	<u>\$ 12,056,10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公司	<u>\$ 1,039,833</u>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u>\$ 888,632</u>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00,000	\$ 2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	資金周轉	\$ -	本票	\$ 20,000	\$ 1,711,471	\$ 1,711,471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1,711,471	1,711,471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1,711,471	1,711,471	註2
1	光鉅控股(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5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410,038	410,038	註4
1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0,000	300,000	30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300,000	本票	300,000	410,038	410,038	註4
1	光鉅控股(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410,038	410,038	註4
2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0,000	170,000	17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170,000	本票	170,000	79,547	79,547	註3
3	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閩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9,752	62,944	40,464	2.51%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147,970	147,970	註6
4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0,000	40,000	4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40,000	40,025	40,025	註5
5	群成能源(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11,242	11,242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子公司-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6：子公司-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子公司-群成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2	\$ 316,849	\$ 180,000	\$ 180,000	\$ 80,000	\$ 80,000	4.21%	\$ 1,711,471	Y	N	N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2	229,550	132,820	125,720	-	-	2.94%	1,711,471	Y	N	N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2	180,000	73,000	73,000	58,000	58,000	1.74%	1,711,471	Y	N	N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2	316,849	314,000	314,000	278,000	168,000	7.34%	1,711,471	Y	N	N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2	230,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3.41%	1,711,471	Y	N	N	註3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86,970	150,000	-	-	-	0.00%	79,547	N	N	N	註5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86,970	20,000	-	-	-	0.00%	79,547	N	N	N	註5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2	230,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56%	410,038	Y	N	N	註6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2	180,000	13,000	-	-	-	0.00%	410,038	Y	N	N	註6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2	351,000	38,000	-	-	-	0.00%	410,038	Y	N	N	註6
3	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3	454,362	175,344	175,344	175,344	175,344	47.40%	369,926	N	Y	N	註4
3	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454,362	233,223	53,952	53,952	53,952	14.58%	369,926	N	Y	N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子公司-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可於淨值內為背書保證。

註5：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光罩(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99,000	\$ 599,128	7.15%	\$ 599,128	質押14,160張
台灣光罩(股)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37,400	4.61%	37,4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廣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2,740	2.69%	22,74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普通公司債	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合併報表已沖銷
光鉅控股(股)公司	全友電腦(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93,000	251,823	11.13%	251,823	質押20,000張
光鉅控股(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31,440	1,248,966	11.14%	1,248,966	質押30,900張，合併報表視作庫藏股
光鉅控股(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50,000	911,325	10.88%	911,325	質押21,750張
光鉅控股(股)公司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0%	10,000	
光鉅控股(股)公司	活水伍影響力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	10,000	
光鉅控股(股)公司	創智智權有限合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00	-	17,500	
光鉅控股(股)公司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802	-	82,802	
晶皓投資(股)公司	G-TECH ELECTRONIC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092	-	8.08%	-	
晶皓投資(股)公司	芯巧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15	-	3.13%	-	
群豐科技(股)公司	達豐通訊科技(股)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2.27%	-	
美關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21,581	0.27%	21,58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普通公司債	兄弟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合併報表已沖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 38,2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8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25,7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7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73,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4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314,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8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46,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8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23,8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4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88	月結60天	0.0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9,266	月結60天	0.0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4,75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77%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9,3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3,98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4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02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4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665	約定時間收付款	0.4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6,4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4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3,92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6%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09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3,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公司債	10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57%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27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8%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3,82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1,5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3%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88,0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4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64	月結30天	0.02%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7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97%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7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3%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四川美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21,9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四川美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11	月結60天	0.01%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公司債	35,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0%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1%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6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8%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1%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6,11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0%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0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72%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8,26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4%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1,41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57,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3%
3	美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53,9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1%
3	美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464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3%
3	美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75,3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00%
4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3%
4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1,079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5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3	應收帳款	10,238	月結60天	0.06%
5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3	銷貨	17,7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9%
6	iPro Vision Inc.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21,6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6%
7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銷貨	3,33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6%
7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392	月結60天	0.01%
8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4,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8%
8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合約負債	15,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9%
9	四川美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1,32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 103,045	\$ 103,045	3,120,000	100%	\$ 5,674	(\$ 73)	(\$ 73)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960,000	1,260,000	404,877,568	100%	111,445	(1,808,643)	(625,302)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163,715	165,686	11,996,652	20.20%	30,760	(68,289)	(13,868)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元祿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252,651	252,651	22,955,033	100%	316,749	(235,087)	(235,087)		
台灣光罩(股)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台灣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93,371	293,371	12,176,880	28.20%	13,346	(43,762)	(12,398)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688,924	598,721	23,416,722	53.11%	89,857	(139,559)	(89,957)		
台灣光罩(股)公司	ONE TEST SYSTEMS	美國	研發、設計檢測設備及相關元件	121,372	121,372	940,000	100%	(48)	(84,050)	(84,05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800	180,000	3,380,000	20%	23,098	(129,141)	(25,828)		
台灣光罩(股)公司	藍鸚創能(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	1,640,000	20.00%	25,165	(111)	(22)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纖通訊相關產品	410,400	410,400	13,500,000	12.11%	363,237	(155,331)	(18,811)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台灣雷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厚銅板雷射銲接	270,000	-	27,000,000	100%	220,174	(11,341)	(11,341)		
光鉅控股(股)公司	Y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貴重金屬鍍膜	325,965	325,965	1	100%	6,075	(149)	(149)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台灣	貴重金屬鍍膜	-	-	12,189,191	53%	381,545	(341,492)	(180,980)		
光鉅控股(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434,692	434,692	28,481,161	47.19%	169,468	(75,095)	(35,436)		
光鉅控股(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151,533	151,533	47,185	0.11%	344	(139,559)	(175)		
光鉅控股(股)公司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3D列印及塑膠模具設計	139,072	139,072	7,281,250	57.39%	117,209	(15,761)	(9,045)		
光鉅控股(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97,183	178,500	6,572,222	38.89%	74,533	(129,141)	(50,221)		
光鉅控股(股)公司	藍鸚創能(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81,317	-	3,188,889	38.89%	53,765	(111)	(43)		
光鉅控股(股)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記憶體產品零售及批發	43,590	43,590	2,179,500	25.27%	15,753	(41,325)	(20,355)		
光鉅控股(股)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6,000,000	38.91%	-	(47,562)	(18,589)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	100%	-	-	-	註	
群成能源(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795	29,795	10,000,000	100%	-	-	-		
美祿科技(股)公司	晶皓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12	10,012	23,875,243	100%	298,218	19,308	19,308		
晶皓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37	37	10,000	100%	6,770	(3)	(3)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64,650	64,650	3,000,000	100%	(1,068)	2,432	2,432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60,157	60,157	1,000,000	100%	(405)	443	443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84,204	84,204	6,400	52.03%	(632)	924	481		
Innova Vision (B.V.I) Inc.	iPro Vision Inc.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56,420	56,420	5,900	47.97%	(582)	924	443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413,050	413,050	9,984,526	100%	28,107	(3,816)	(3,816)		

註：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金額						(註2)				
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 3,283	1	\$ 3,283	\$ -	\$ -	\$ 3,283	\$ 23,868	100%	\$ 23,868	\$ 369,926	\$ 93,573	註2(2)C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215	1	10,215	-	-	10,215	1,006	100%	1,006	105,300	-	註2(2)C、註4	
四川美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53,676	3	-	-	-	-	(45,241)	100%	(45,241)	516	-	註2(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祿科技(股)公司	\$ 13,498	\$ 13,498	\$ 119,3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原係透過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因前述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已變更為由美祿科技(股)公司直接投資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60%。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13 號

會員姓名： (1) 劉倩瑜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欣怡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99408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51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倩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欣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